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 关于向中国提供一九九四年度 日本国贷款的换文

(日 方 来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唐家璇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确认，日本国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最近就有关旨在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现代化的努力而提供的日本国贷款，达成如下谅解：

一、(一) 根据日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不超过一千四百零三亿四千二百万日元(¥140342000000)数额的日元贷款(以下简称“贷款”),以便按照所附项目表规定的每个项目的金额实施该项目表开列的各个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贷款”,并与“基金”签订贷款协议。

(二)“贷款”将依照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日本国政府发表的“对发展中国家资金合作计划”第二款第二项予以提供。

二、(一)“贷款”将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基金”就第一款第(一)项提到的每个项目所签订的贷款协议予以提供。“贷款”的条件及其使用程序将受上述贷款协议的制约。这些协议将特别包括以下原则:

1. 偿还期为十(10)年宽限期之后的二十(20)年;
2. 年利率为百分之二点六(2.6%);
3. 所附项目表中提到的第1项目的支付期为从有关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年,该项目表中提到的第2至第15项目的支付期为从有关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年。

(二)上述第(一)项中提到的各项贷款协议,将在“基金”对同贷款协议有关的项目认为实际可行(包括对环境的考虑)后,予以缔结。

(三)上述第(一)项第3目中提到的支付期,经两国政府有关当局同意可予延长。

三、(一)“贷款”将为中国的执行机构根据他们同有资格来源国的供应厂商、承包商和(或)顾问为了实施第一款第(一)项提到的项目所需要购买产品和(或)服务而已经签订或可能签订的合同,向这些厂商、承包商和(或)顾问支付而提供,但此项购买是以在有资格来源国里为采购该国生产的产品,和(或)从

这些国家提供服务者为限。

(二) 上述第(一)项提到的有资格来源国的范围将由两国政府的有关当局达成协议。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基金”关于采购的指导原则购得上述第三款第(一)项提到的产品和(或)服务。这些原则特别规定了应予遵循的国际投标手续，但不能适用或不适合者除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除：

(一) “基金”对关于“贷款”和由此产生的利息而由中国征收的财政税捐或税款；和

(二) 作为承包商或顾问的日本国公司，为实施第一款第(一)项提到的项目需要带入和带出他们自备的施工设备，而由中国征收的关税和有关的财政收费。

六、根据“贷款”有关供应产品和(或)提供服务而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的日本国国民，为执行其工作而进入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将给予必要方便。

七、关于根据“贷款”购买的产品的海上运输问题，两国政府将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东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海运协定，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两国政府关于为协商海运服务而建立民间组织和其它有关事宜的换文，鼓励在该换文中提到的两国海运公司组织间进行顺利和适时的协商。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

(一) “贷款”的使用仅限于适当购买第三款第(一)项提到的产品和(或)服务。

(二) 按照这项谅解所述的目的，适当而有效地维持和使用根据“贷款”建设的设施。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请求，向日本国政府提供在第一款第(一)项中提到的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的消息。

十、两国政府将随时共同检查“贷款”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贷款”的顺利和有效的使用，并就上述谅解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或者有关事项另外进行相互磋商。

如蒙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以上谅解，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国广道彦（签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项 目 表

（限 额）

- | | |
|-------------------------|---------------|
| 1.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
建设项目（四） | 一百二十九亿零三百万日元 |
| 2. 南宁—昆明铁路
建设项目（四） | 一百八十九亿八千九百万日元 |
| 3. 北京市地下铁道二期
建设项目（四） | 二十三亿四千三百万日元 |
| 4. 江苏苏北通榆河灌溉
开发项目（二） | 七十五亿一千七百万日元 |
| 5. 湖北鄂州火电站建设
项目（三） | 一百五十四亿六千一百万日元 |
| 6. 秦皇岛戊己码头建设
项目（二） | 三十亿四千一百万日元 |
| 7. 秦皇岛煤码头四期 | |

建设项目（二）	七十一亿七千八百万日元
8. 瓮福化学肥料厂	
建设项目（二）	三十四亿六千六百万日元
9. 江西九江火电厂	
建设项目（一）	一百二十亿三千万日元
10. 国家经济信息系统	
项目（一）	八十七亿四千八百万日元
11. 三河火电厂建设	
项目（一）	一百零九亿四千八百万日元
12. 山西河津火电厂	
建设项目（一）	一百零九亿四千八百万日元
13. 天津第三煤气厂	
扩建项目	五十七亿二千二百万日元
14. 大连大窑湾码头一期	
建设项目	六十六亿五千五百万日元
15. 上海宝钢基础扩建项目（一）	
（宝钢火电厂，码头）	一百四十三亿九千三百万日元

（中 方 复 照）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国广道彦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日方来照，略——编者注）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照会中提出的谅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唐家璇（签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附件一：

关于换文文本的协议

（一、日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唐家璇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就今天有关旨在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现代化的努力而提供的日本国贷款的换文，代表日本国政府建议：上述用日文、中文和英文写成的换文，如果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国广道彦（签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二、中方复照）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国广道彦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日方来照，略——编者注）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阁下照会中提出的谅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唐家璇**（签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附件二：

关于有资格来源国问题的协议

（一、日方来照）

（95）第1号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有关旨在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稳定和促进经济现代化努力而提供的日本国贷款的换文第

三款第（二）项。

日本大使馆谨代表日本国政府提出如下建议：

根据上述换文第一部分项目贷款采购的产品和（或）服务，该换文第三款第（二）项中所提到的有资格来源国为所有国家和地区。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二、中方复照）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国广道彦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收到阁下今日的来函，内容如下：

（内容同日方来照，略——编者注）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阁下来函中提出的建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唐家璇（签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三、中方复照)

(95) 部条字第 4 号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通知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的第(95)1号普通照会。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普通照会中提出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可以接受的。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附件三：

会谈纪要

对于江西九江火电厂、三河火电厂、山西河津火电厂和上海宝山火电厂（以下简称九江电厂、三河电厂、河津电厂和宝山电

厂)的环境保护措施,中、日两国代表经过友好协商,纪要如下:

1. 日方代表请求中方确认下列各点:

(1) 保证能够长期、稳定地为九江电厂、三河电厂、河津电厂和宝山电厂提供低硫煤。

(2) 保证九江电厂、三河电厂、河津电厂和宝山电厂为今后脱硫设备的安装提供足够的空间,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采用这些设备。

(3) 考虑采取用一些措施以减少 NO_x 的排放标准。

(4) 执行环境的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提交日方。

2. 对于上述各点,中方代表确认如下:

(1) 九江电厂、三河电厂、河津电厂和宝山电厂设计为燃烧低硫煤,为保证为电厂长期稳定地提供低硫煤,电厂方面与相应的供煤商已签订了煤炭供应协议,若在煤炭供应上出现问题。中方会立即通知日方并采取有效的措施。

(2) 九江电厂、三河电厂、河津电厂和宝山电厂已分别对厂区布局做了修改,在烟囱周围留出了足够的空间,以便于今后安装烟气脱硫设备,并且,电力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将作为上述电厂的实施人对此问题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以便做出上述类型设备的价格估算和技术规格,待可行性研究完成以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与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协商,讨论是否将上述设备包含在一九九五财政年度通过的整个项目的预备金中,双方的讨论将在中方的申请提交日方之前举行。

(3) 中方已经注意到应通过改进燃烧过程以减少 NO_x 的排放量,在九江电厂、三河电厂、河津电厂和宝山电厂的招标书(草案)中,已经清楚地写明了上述电厂的 NO_x 排放量应小于 400ppm,随着九江电厂、三河电厂和河津电厂环境保护工作的进行,中方将进一步制订 NO_x 的排放标准。

(4) (a) 对于九江电厂、三河电厂和河津电厂,根据促成项目

建成的特殊帮助 (SAPROF) 日本工作组的建议, 已对环境监测计划做了修改, 除了每日和定期地监测厂区内的空气、水、气象和噪音以外, 厂区外的空气质量也要监测, 将购买配备有自动空气取样和分析仪器的环境监测车, 九江电厂、三河电厂和河津电厂的约 10 个布点的监测由国家或当地环境保护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 中方在征得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之后, 将把监测结果提交给日方。

(b) 对于宝山电厂, 除了每日和定期地监测厂区内的空气、水、气象、噪音等以外, 厂区外的空气质量由宝山钢铁厂的管理机构宝山钢铁公司 (以下称作 BISC) 实施监测, 中方保证 BISC 在征得国家或当地环境保护局的同意后, 向基金提供监测结果。

(5) 有关 BISC 的工厂和设备, 中方保证 BISC 将进行更进一步的环境研究, 制订出一计划以减少烟尘、SO_x 和 NO_x 的总排放量, 并将上述计划提交给基金。

中国代表团

殷宏

(签字)

日本国代表团

肥塚隆

(签字)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于北京